**附件1**

“爱成大 迎大运”2020成都大学“成大杯”五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成都大学校团委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成都足球学院）

**三、比赛日期、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0年11月3日开始

（二）比赛地点： 成都大学五人制足球场

**四、参赛学院（代表队）**

甲组：体育学院、足球学院

乙组：机械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药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商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中国-东盟艺术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师范学院。

各学院以学院名义组队，每个学院男、女各报名一支队伍参赛。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单位均以学院名称为球队名称，球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同属该学院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就读，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比赛时必须验证学生证和身份证后方可上场。

**六、组别设置、报名及抽签**

（一）组别设置

2020成都大学“成大杯”五人制足球比赛设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四个组别。（每个组别报名队伍数量不足8支，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报名日期**

请各参赛学院于2020年10月30日18:00前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名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成都大学体育学院邮箱525544833@qq.com，并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各学院鲜章交到体育学院（足球学院办公室）；名单上报确认后不再更改。联系人：管一世，联系电话：18911950846

**（二）报名方法**

每队报运动员14人，领队、教练、工作人员各1人。

**（三）领队会及抽签时间**

1.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0日18:30。

2.会议地点：成都大学体育学院会议室。

**七、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分别经抽签将参赛队伍分为A、B、C、D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经小组循环比赛排出每小组各队名次。

决定名次办法：

1.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３分，负队得０分；打平得１分；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8.公平竞赛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9.抽签决定名次。

**（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和决定其他名次的比赛**

第二阶段比赛两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成平局，互射球点球决出当场胜负。

**八、设奖办法**

比赛录取前三名，分别为：冠军、亚军、季军；并评选最佳球员、最佳射手及最佳守门员。

本次比赛前八名分别按得分45、35、30、25、20、15、10、5分计入学院年度体育竞赛团体总分。

**九、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成都大学学生管理守则》。

（三）五人制比赛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第一阶段分为上下半场各15分钟，第二阶段上下半场各20分钟每队可在上下半场各使用一次暂停，若使用暂停计时员应补足相应暂停次数的时间，比赛的最后两分钟采用净时制（若队伍在最后两分钟请求暂停计时员不再补足相应比赛时间），上下半场之间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四）每队每场报名队员不得多于12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2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少于2人（包括守门员），比赛将被终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5:0胜；如此时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5: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五）参赛队必须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运动员必须穿着专业足球鞋进行比赛（不可穿着钢钉及其他可能危害运动员健康的鞋子）。

（六）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包括罚球点球）。如果通过多方努力，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比赛，则按照当时比赛成绩有效。必须分出比赛胜负的比赛，则由组委会抽签决定胜负。

（七）比赛时，每队必须自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区别于双方球队所有队员的服装颜色），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守门员除外）。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八）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提前通知相关球队；

（九）参赛运动员不得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每个阶段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

1.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

3.第一阶段未构成纪律处罚的黄牌在第二阶段自动清零。

**十、比赛弃权和罢赛**

（一）有未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携带有效证件、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罢赛:

1.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组织方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组织方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五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4.中途退出联赛。

（三）对弃权和罢赛的处理：

1.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另一方球队以5: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结果为准。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3.中途退出联赛，所有与赛队的比分均计5: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进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十一、对赛场秩序混乱造成的比赛中断的处理**

因赛场秩序混乱造成的比赛中断，当值主裁和比赛监督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恢复比赛，比赛监督应及时与双方队长与技术部进行沟通，并由比赛监督作出是否恢复比赛的决定，裁判员，双方球队应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十二、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比赛的队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复印件，未购买保险的队伍不得上场比赛。各参赛队伍由领队负责队员比赛期间的安全问题，做好安全预案，不听从组委会安排的参赛队伍将取消比赛资格。

**十三、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